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开选聘 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广昌圣港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天行健塑胶有限公司、江西百瑞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江西鑫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兴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五案，为便于案件的顺利推进，依法需要选聘破产管理人，根据案件情况，本院决定从符合以下条件的报名者中选聘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1、广昌圣港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88 号，组织机构代码 78972453-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复合无铅汽油、柴油、生物油的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及原材料运输、储存的筹建（仅限于办理相关许可证，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广昌圣港能源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2000000 元（未计算利息），广昌圣港能源公司厂房已拍卖并已执行分配拍卖款 1588000 元，尚欠 440000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未履行，广昌圣港能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江西天行健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690000 元，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纸制品生产、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天行健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6535546 元(未计算利息),江西天行健公司所有的厂房、土地及附属设备、机器设备已拍卖并已执行分配 1109542.5 元,尚欠 5426002.96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未履行,江西天行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3、江西百瑞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55845145X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动物药品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百瑞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 34914653.44 元(未计算利息)以及诉讼费,本院已拍卖了江西百瑞公司的土地、厂房和附属设施,江西百瑞公司已执行分配 6895851.02 元,尚欠 28018802.42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未履行,江西百瑞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4、江西鑫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680930809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粉针剂、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含中药提取)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杀虫剂(液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鑫瑞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46017900.43元(未计算利息)以及诉讼费,本院已拍卖了江西鑫瑞公司的土地、厂房和附属设施,江西鑫瑞公司已执行分配10172282.38元,尚欠35875618.05元债务及相应利息未履行,江西鑫瑞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5、江西省兴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30685960855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兴林生态公司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主债务总金额为32390711元(未计算利息)以及诉讼费,江西兴林生态公司的厂房已拍卖并已执行分配11438848元,尚欠16346526.5元债务及相应利息未履行,江西兴林生态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因广昌圣港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天行健塑胶有限公司、江西百瑞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江西鑫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兴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均无财产可供处理,为考虑司法成本,该五公司破产清算

五案将合并管理。管理人报酬由破产援助资金支付。

二、参与选聘条件

1. 申报机构为本省企业破产清算管理人名册中的破产管理人机构；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同意垫付破产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影响管理人的工作；

4. 未报名的机构不得参与选聘。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地点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可邮寄）。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和作业绩：（1）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2）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

3.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

4.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该成员的主要业绩；

5.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6.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建议提供具体报价）。

四、选聘时间安排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持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到本院破产审判团队报名（可邮寄）；

2. 选聘确定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参与竞聘机构，并指定选聘确定机构担任相应案件管理人。

五、竞争事项机构

1. 收到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将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机构确定本次正选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各一家。若无中介机构报名，将依据前述实施办法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破产管理人。

2. 参与选聘被确定为管理人后，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指定，将其列入不良信誉机构并报告名册编制单位。本次选任方案由广昌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本院联系。

六、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站前路 15 号广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郑法官 联系电话：0794-3612937

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